**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生态文明星级宿舍”**

**建设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营造学生公寓良好的学习生活氛围，推进学生公寓生态文明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第 5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大专生。

第三条 “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评选结果列入各二级学院团学工作考核指标之一。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生态文明星级宿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成员，全面负责“生态文明星级宿舍”创建和评选工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统筹协调创建和评选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生态文明星级宿舍”创建的基本内容：

㈠政治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遵纪守法，团结互助，文明礼貌；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配合辅导员、宿管员工作。

㈡组织纪律。宿舍成员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本学年内无违反国家和校纪校规的行为；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公寓相关管理规定，宿舍熄灯后按时就寝，无晚归和外宿现象，不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无打架斗殴、结伙滋事，酗酒、赌博等违纪行为。

㈢安全秩序。宿舍成员有强烈安全防范意识，无违反《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行为，自觉遵守用电安全，宿舍内无私接乱拉电源、电话线和网线，无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等违规用电行为，自觉保护消防安全设施，无损坏或擅用学生公寓内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行为。

㈣环境卫生。宿舍卫生干净整洁、宿舍内贴有卫生值班安排表，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公寓环境，无大声喧哗行为，无在公寓区内饲养猫狗等宠物现象，无在公寓内进行发放传单和粘贴广告等行为。

㈤学习风气。宿舍学习风气浓厚，成绩优良，无沉迷电脑游戏，逃课等不良现象，无因学习成绩原因被退学、留级现象，宿舍成员学期内无因考试作弊，旷课等原因受到学院处分的现象。寝室长经常性地组织本宿舍成员举行学习、交流思想等活动。

第六条 在评“生态文明星级宿舍”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宿舍，不得参加“生态文明星级宿舍”的评选：

㈠评选期间卫生评比不合格的；

㈡在宿舍有打架斗殴和恶性纠纷行为的；

㈢宿舍成员有使用大功率电器现象的；人为原因导致宿舍发生火灾等严重安全事故的；

㈣宿舍发现有赌博，酗酒行为的；

㈤宿舍成员有不及格现象的；

㈥宿舍成员有因学业原因退学、留级的；

㈦宿舍成员有夜不归宿、晚归受到处分的；

 ㈧宿舍成员违规带外卖或送外卖进宿舍的；

 ㈨违反宿舍管理规定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评选程序如下：

㈠三星级宿舍申报与评选：符合三星级评比基本条件的宿舍到所在二级学院《“生态文明星级宿舍”申请表》(见附件一)申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相关领导和辅导员组成的评选小组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确定后公示。

㈡四星级宿舍申报与评选：符合四星级评比基本条件的宿舍在上一学期评选为三星级的基本上进行申报，各二级学院《“生态文明星级宿舍”申请表》(见附件一)组织申报和推荐，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领导、老师和学生干部组成的评选小组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确定后公示。

㈢五星级宿舍申报与评选：符合五星级评比基本条件的宿舍在上一学期评选为四星级的基本上进行申报，各二级学院《“生态文明星级宿舍”申请表》(见附件一)组织申报和推荐，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领导、老师和学生干部组成的评选小组进行评选，评选结果确定后公示。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评选比例和计分标准。

 ㈠星级宿舍评选比例：三星宿舍按各二级学院学生宿舍总数的30%推选；四星宿舍按全校学生宿舍总数的5%的比例推选；五星宿舍按全校学生宿舍总数的2%的比例推选。

 ㈡星级宿舍计分标准：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评选总分为100分。其中每周考核评分（环境卫生、安全秩序、组织纪律）占70%，期末考核评分（政治思想、学习风气）占30%。“三星级生态文明宿舍”评选成绩为80分-85分（含85分）；“四星级生态文明宿舍”评选成绩为85分-90分（含90分）的宿舍评为；“五星级生态文明宿舍”评选成绩为90分以上。“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评分细则（见附件二）。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生态文明星级宿舍”奖励方法。

㈠对获得 “生态文明星级宿舍”称号的宿舍给予全院通报表彰，授予星级“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荣誉称号。

㈡“生态文明星级宿舍”创建情况将作为评选优秀班集体的重要评选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每周考核在学生工作部（处）统筹指导下，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期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领导和老师审核评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以前发布的相关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生态文明星级宿舍”申请表

附件二：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 |  | 专业班级 |  |
| 楼栋及寝室号 |  |
| 寝室成员姓名 | 政治面貌 | 担任职务 | 获奖情况 | 违纪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进事迹简介 | （可另附支撑材料） |
| 二级学院意见 | 党总支书记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学生工作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学校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一：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生态文明星级宿舍”申请表

附件二：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考评细则** |
| 政治思想 | 思想积极向上，积极参加活动，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10 | 1.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2分）2.思想端正，积极向上。（2分）3.尊师敬长，团结同学。（2分）4.积极参加学生公寓组织的活动。（2分）5.集体荣誉感强，宿舍成员能爱护公共财产，维护集体利益。（2分） |
| 环境卫生 | 宿舍整洁卫生，自己整理内务，维护好宿舍环境，不破坏公共设施。 | 30 | 1.整体布局：床、桌椅摆放合理，无乱拉晾衣绳。（2分）2.地面：无痰迹、污迹，基本无果皮、纸屑、烟蒂，无鞋袜等杂物，无堆放的垃圾。（2分）3.床上：叠被、枕头叠放整齐，床单、枕巾干净（2分）4.桌椅面：无污迹、水迹，学习用品和杯子摆放整齐，书籍和其它物品摆放整齐，无尘土、污迹。（2分）5.空气：无汗臭味、烟味等异味。（2分）6.床下：箱子、鞋、脸盆摆放整齐。（2分）7.窗户：窗框清洁，玻璃干净，窗台无灰尘。（2分）8.门：无涂鸦、无损坏。（2分）9.房顶四壁：无灰尘、蜘蛛网、污迹。（3分）10.空调、风扇和灯具：无灰尘。（3分）11.宿舍装饰特色创新，材料为手工环保，装饰后物品摆放整齐不乱堆。（5分）12.无一次性白色垃圾堆积。（3分） |
| 安全秩序 | 自觉遵守用电安全，宿舍内无私接乱拉电线、网线，无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 | 15 | 1.不私接乱拉电线、网线。（3分）2.不使用违纪大功率电器。（5分）3.宿舍无人时断电断水。（3分）4.不使用危险管制刀具。（4分） |
| 组织纪律 |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宿舍熄灯后按时就寝，无无故晚归、擅自外宿等现象，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现象，不养宠物，宿舍成员讲文明，关系融洽。 | 25 | 1.无晚归现象。（3分）2.熄灯后按时就寝、无大声喧哗。（2分）3.无私自外宿。（4分）4.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3分）5.在宿舍不养宠物。（3分）6.在宿舍内无赌博、酗酒现象。（3分）7.无打架斗殴及发生恶性纠纷行为。（4分）8.配合检查人员查寝。（3分） |
| 学习风气 | 宿舍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学习风气浓厚，不逃课旷课。 | 20 | 1.全寝室成员学风考风好，上课没有迟到、睡觉、玩手机现象。（3分）2.其他课余时间在宿舍内没有睡觉、打游戏等不良现象。（3分）3.无考试作弊行为，没有不及格现象。（5分）4.获得过省级证书奖状，每次计3分。（9分） |